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农农规〔2025〕6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财政主管部门：

为加大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等资源养护措施，促进捕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广东省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广东省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加大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等资源养护措施，促进捕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生产优先、民生为本、总体稳定、分类实施”的原则，充分运用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及各地可统筹使用的财政资金，对遵守渔业资源养护规定的渔船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切实降低捕捞强度，保护渔业资源，推动捕捞业转型升级和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目标

自2025年起，按照渔业发展支持政策要求，对国内捕捞渔船，严格控制补贴力度，从严实施补贴政策。支持引导渔船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珠江禁渔制度，减少高强度捕捞对

渔业资源造成压力；鼓励倡导渔民开展负责任捕捞，进一步有效养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

三、补贴年限、标准及资金安排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采取先生产后补贴的方式，补贴对象为上一年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珠江禁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捕捞渔船船舶所有人。广东省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分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和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其中，原广东省休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并入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原广东省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并入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一)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补贴年限：自 2025 年起实施，次年发放补贴，各地区按照本方案规定和要求发放补贴。

补贴标准：自 2025 年起，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将国家和省级两部分补贴进行叠加合并：一是国家补贴部分，延续“十四五”标准，如国家出台“十五五”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标准和相关规定执行，港澳流动渔船补贴标准按我省国内海洋渔船补贴标准的一半执行；二是省级补贴部分，按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乘员数，每人不低于 2100 元的测算标准安排。超出最低补助标准部分的资金，由各地财政自主配套解决。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的总额是国家和省级补贴之和，具体的组成包括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两个部分，原则上，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所占比重各占 50%。

资金安排：省级以符合规定的合法的渔船数量作为分配因素，按照标准限额安排下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应发尽发后存在结余的，原则上继续用于发放渔业政策性补贴。各地要梳理补贴发放、补贴扣减以及结余情况，并及时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另行出台休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的，由相关地方从可统筹的中央和省级资金、本级财政资金中安排。

（二）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补贴年限：自 2025 年起实施，次年发放补贴，各地区按照本方案规定和要求发放补贴。

补贴标准：自 2025 年起，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将国家和省级两部分补贴进行叠加合并：一是国家补贴部分，如国家出台“十五五”关于内陆渔船的补贴政策则遵照执行；二是省级补贴部分，按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乘员数，每人不低于 2200 元的测算标准（补助人数不超过 2 人/船）安排。超出最低补助标准部分的资金，由各地财政自主配套解决。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的总额是国家和省级补贴之和，具体的组成包括珠江禁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两个部分，原则上，珠江禁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所占比重各占 50%。

资金安排：省级以符合规定的合法的渔船数量作为分配因素，按照定额标准安排下达补助资金。各地资金应发尽发后存在结余的，原则上继续用于发放渔业政策性补贴。各地要梳理补贴发放、补贴扣减以及结余情况，并及时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

财政厅。另行出台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的，由相关地方从可统筹的中央和省级资金、本级财政资金中安排。

四、补贴对象

(一)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补贴对象为我省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的船舶所有人。补贴对象申请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
2. 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简称“渔业船舶证书”)齐全合法有效。其中，港澳流动渔船包含港澳证书和内地渔业捕捞许可证，具体为香港流动渔船应当持有《拥有权证明书》《运作牌照》和《验船证明书》(香港拥有权登记号以字母“P”开头的小型舢舨渔船不需要提供《验船证明书》)，澳门流动渔船应当持有《船舶登记凭证》和《适航证书》。渔船未依法检验、存在船证不符情形，未整改到位前，视为不符合所拥有的渔业船舶证书齐全合法有效的条件。

3. 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等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二) 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补贴对象为我省合法内陆捕捞渔船的船舶所有人。补贴对象申请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所拥有的内陆捕捞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简称“渔业船舶证书”，可提供多

证合一的证书)齐全合法有效。渔船未依法检验、存在船证不符情形，未整改到位前，视为不符合所拥有的渔业船舶证书齐全合法有效的条件。严格执行珠江禁渔等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五、不给予补贴情形

(一) 不给予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情形。

1. 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1) 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可以全额发放海洋伏季休渔补贴。渔船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出海作业的，不给予当年度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2) 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的渔船，根据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天数占伏季休渔整体天数比例，按比例减少发放当年度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3) 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未执行船籍港定点休渔被记录1次的，扣减当年度50%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一年内被记录2次及以上的，不给予当年度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4) 主动向渔政部门报备按照本海区休渔规定严格实行休渔的钓具渔船，可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2. 负责任捕捞补贴。

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渔船，可以申领负责任捕捞补贴。我省大中型国内海洋捕捞渔船负责任捕捞补贴具体指标5项，包括船位监测、海洋动物保护、进出港报告、渔捞日志、定港上岸，各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20%。我省小型国内海洋捕

捞渔船负责任捕捞补贴具体指标 2 项，包括船位监测、海洋动物保护，各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50%。

(1)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给予当年度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电毒炸鱼；使用禁用渔具；跨海区作业；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措施；非法载客；非法交易渔获物；不服从在渔港内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安全通导设备；擅自改变作业类型；违反作业场所规定；未配备适任船员；非法捕杀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或敏感水域捕捞被抓扣或被记录；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以下情形按比例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①船位监测。不按时提报船位监控信息，或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等的，一年内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渔船经进出港报告系统确认回港的，关闭船位监测设备不在处罚范围内。

因不可抗力或设备故障造成船位监测设备无法正常报告船位时，渔船生产经营主体应及时向船籍港所在地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尽快排除设备故障。

②海洋动物保护。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③进出港报告。经实船核查、系统数据比对等方式，查实未执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的或填写不真实的：一年内违规1次的，给予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2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④渔捞日志。渔船在返港后未向港口所在地县（市、区）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渔业组织提交渔捞日志的，或者填写渔捞日志不真实的：一年内违规1次的，给予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2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⑤定港上岸。违反定港上岸制度的：一年内违规1次的，给予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2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二）不给予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情形。

1. 珠江禁渔补贴。

（1）严格执行珠江禁渔制度的渔船，可以全额发放珠江禁渔补贴。渔船违反珠江禁渔管理规定进行作业的，不给予当年度珠江禁渔补贴。

（2）珠江禁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的渔船，根据珠江禁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天数占珠江禁渔整体天数比例，按比例减少发放当年度珠江禁渔补贴。

2. 负责任捕捞补贴。

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渔船，可以申领负责任捕捞补贴。有违规行为的不给予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具体参考本方

案第五条第一款第2项的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详见附表）相关情形。

（三）其他要求。

（1）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采取先生产后补贴的方式，上一年度渔船未进行捕捞生产（如，大中型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无进出港报告记录等可查实的情况），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经查实，上一年度有证无船的，不给予全年补贴。

（2）补贴年度内，凡老旧捕捞渔船（船龄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全年各月均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不予发放当年度补贴。年度内有部分月份未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按未达船龄月份数占全年比例计发补贴，起、止月作业时间不足15天的，该月不计入补贴月份。

（3）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网）渔船，不给予补贴。

（4）凡发生报废、拆解、灭失、减船转产、因自身原因造成证书断档等特殊情况的渔船，按可予补贴（渔船未处于特殊情况）月份数占全年比例计发当年度补贴。对起、止月不足15天的当月不计入。

（5）不给予补贴情形随船转移。存在不给予补贴情形的渔船，变更船主或发生法定继承后，继续不给予相对应的补贴。

为减少对补贴的过度依赖，促进渔船生产活跃，畅通渔船指标流转，鼓励各地自行制定方案，利用可统筹资金积极引导渔民减船转产。

六、组织实施方式

(一) 组织申报（每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补贴申请。渔船发生买卖的，补贴年度内年末前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买入方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港澳流动渔船发生买卖的，年末办结《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由买入方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自 2026 年起，申请期固定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上一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补贴申请通过“广东省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粤财扶助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如有特殊情况，可以采取线下申报。受理单位由各地依法依规指定。受理单位指导渔船船主申领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将社会保障卡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主要载体。

(二) 初审、复核、公示（每年 7 月 1 日前）

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综合执法机构或港澳流动渔船入会地县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不设县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的地区，由市级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结合实际履行）组织做好初审、复核、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工作，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发放。

(三) 资金发放（每年 8 月 15 日前）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公示后的统计情况，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转入申请人或申请企业的实名账户，将资金发放情况通

知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年度内将上一年度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复核结果后，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内资金发放工作，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¹方式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社保卡（企业的为银行账户）上。因特殊情况，补助无法发放至个人社保卡的，在补充说明原因后可通过其他方式发放，同时做好数据对接，避免重复发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事关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我国负责任渔业国家形象，事关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渔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检查，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补贴发放平稳有序。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地渔业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要科学做好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的测算统计工作，及时发放到位。要设置资金使用明细账，专款专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不得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后，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船一档”，并会同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及时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反馈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财政部门，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并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将总结材料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

¹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是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成身份识别、资金发放、支付结算等功能应用，实现持卡人凭社会保障卡跨地域、跨领域享受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参与社会生活，实现一卡通用。

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参照附件3格式，附上《全市海洋/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统计表》。

(三) 加强监督检查。市级渔业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采取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确保政策落地实施。年度补贴发放完成后，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对全市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渔船数量5%比例的抽样审计。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通过政府网站、媒体公众号、横幅、宣传单张等多种形式，组织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等工作，为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粤海渔〔2018〕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海洋/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表
2. 县(市、区)海洋/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测算情况公示表
3. 县(市、区)海洋/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统计表
4. 海洋/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扣减表

附件 1

海洋/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表 (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港澳流动渔船/内陆捕捞渔船)

渔船所有人 基本信息	渔船 所有人名称		联系电话 (企业请备注法人 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址/地址			
渔船信息	船名		渔船 编码	
	船籍港		渔业捕捞 许可证编号	
	渔业船舶 检验证书编号		渔业船舶 登记证书编号	
	涉及补贴核算的相关信息			
渔船信息	船长	米	主机功率	千瓦
	作业类型		作业方式	
	船体材质		建造完工日期	
	船舶类别		是否达到 限制使用船龄	
补充信息 (备注: 有相关情况的填写)				
报废拆解、灭失、 转移证明编号				
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 的渔船实施专项(特许)起止时间				

银行账户信息	社保卡开户行 (船主为个人填写此项)		广东省内社保卡卡号 (船主为个人填写此项)	
	银行账号开户行 (船主为企业填写此项)		银行账号 (船主为企业填写此项)	
申请人申明	海洋伏季休渔/ 珠江禁渔情况 和负责任捕捞 情况	本人所有渔船在上一年度已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和负责任捕捞制度，严格遵守渔业相关法规。 申请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申报阶段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汇总阶段	县(市、区)执 法机构核查意 见	上一年度，申请人是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和负责任捕捞制度。填写“是”或“否”: _____; “否”则情况如下: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渔 业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申报规定，核算补贴金额同初测结果一致。 (或: 不同于初测结果，应为 _____ 元，差额 _____ 元， 原因或其他情况: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老旧捕捞渔船的限制使用船龄从《渔业捕捞许可证》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起算(港澳流动渔船按相关文件规定对应关系确定)。
2. 船舶所有人本人无法前来申请补贴，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书面委托、说明原因并提供佐证材料。
3. 受理单位在“初审意见”栏空白处加具意见。
4. 港澳流动渔船按《渔业捕捞许可证》记载的信息填写，不填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编号、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5. 中山、东莞两市的“镇级部门”对应本方案中“县(市、区)级部门”。

附件 2

县（市、区）海洋/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测算情况公示表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_____ (盖章)

单位：元

序号	船名	所有人名称	应发 金额	违法违规次数								其他不给予补贴情形		扣减 比例	扣减 金额	实际发放 金额	
				**	**	**	**	**	**	**	**	**	**	**			
1																	
2																	
3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县（市、区）海洋/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统计表

填表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船名	所有人名称	应发 金额	违法违规次数								其他不给予补贴情形		扣减 比例	扣减 金额	实际发放 金额
				**	**	**	**	**	**	**	**	**	**			
1																
2																
3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海洋/内陆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扣减表

一、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补贴情形			
序号	不给予补贴情形	依据	说明
1	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制度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上一年度违反制度的，当年度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补贴。
2	在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上一年度在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的，当年度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间的补贴根据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天数占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期整体天数比例，按比例减少发放海洋伏季休渔/珠江禁渔补贴。
3	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未执行船籍港定点休渔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被记录1次的，扣减当年度50%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一年内被记录2次及以上的，不给予当年度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4	钓具渔船未主动向渔政部门报备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主动向渔政部门报备按照本海区休渔规定严格实行休渔的钓具渔船，可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二、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情形			
(一) 不给予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情形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说明
1	电毒炸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2	使用禁用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3	跨海区作业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作业场所核定在B类、C类渔区的渔船，不得跨海区界限作业，但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跨越海区界限的除外。作业场所核定在A类渔区或内陆水域的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水域界限作业。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4	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措施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应当关注天气动态，并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按照要求落实渔业船舶避风、避险措施。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5	非法载客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严禁渔业船舶非法载客。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6	非法交易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7	不服从在渔港内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8	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安全通导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9	擅自改变作业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10	违反作业场所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说明
11	未配备适任船员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应当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适任渔业船员，配置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定期保养渔业船舶，确保渔业船舶安全适航。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12	非法捕杀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实上一年度违法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13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或敏感水域捕捞被抓扣或被记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农业部 外交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境外作业渔船监督管理的通知》等。	上一年度有发生相关不良事件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14	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上一年度违反制度的，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二) 按比例不给予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负责任捕捞补贴情形

1. 大中型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按比例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情形

序号	具体指标	依据	说明
1	船位监测(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2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不按时提报船位监控信息，或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等的，一年内违规1次的，给予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2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2	海洋动物保护(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2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说明
3	进出港报告(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2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经实船核查、系统数据比对等方式，查实未执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的或填写不真实的：一年内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4	渔捞日志(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2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渔船在返港后未向港口所在地县(市、区)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渔业组织提交渔捞日志的，或者填写渔捞日志不真实的：一年内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5	定港上岸(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2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违反定港上岸制度的：一年内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2. 小型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按比例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情形

序号	具体指标	依据	说明
1	船位监测(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5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不按时提报船位监控信息，或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等的，一年内违规 1 次的，给予 50%该部分指标对应的补贴；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2	海洋动物保护(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50%)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不给予该项指标对应的补贴。

四、按比例不给予全年补贴的其他情形			
序号	其他情形	依据	说明
1	全年未进行捕捞生产	本文已规定：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采取先生产后补贴的方式（仅休/禁渔期间不要求生产）。此处单独列出，作为补充解释说明。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采取先生产后补贴的方式，上一年度渔船未进行捕捞生产（如，大中型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无进出港报告记录等可查实的情况），当年度不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经查实，上一年度有证无船的，不给予全年补贴
2	补贴年度内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凡老旧捕捞渔船（船龄标准按《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执行）全年各月均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不予发放当年度补贴。年度内有部分月份未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按未达船龄月份数占全年比例计发补贴，起、止月作业时间不足15天的，该月不计入补贴月份。
3	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三角虎网）渔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不给予全年补贴。
4	渔船发生报废、拆解、灭失等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	凡发生报废、拆解、灭失、减船转产、因自身原因造成证书断档等特殊情况的渔船，按可予补贴（渔船未处于特殊情况）月份数占全年比例计发当年度补贴。对起、止月不足15天的当月不计入。
5	不给予补贴情形随船转移。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等文件精神，以船为单位计算补贴。	存在不给予补贴情形的渔船，变更船主或发生法定继承后，继续不给予相对应的补贴。

备注：相关法规有调整的，适用最新法规。